



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年5月11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---

## 桃園地檢署偵辦被告郭○豪涉嫌赴陸持槍射殺大陸地區人民谷○ 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

### 壹、偵查結果：

被告郭○豪（男、71年次）於101年12月15日晚間，在大陸地區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世界金融中心世金國際B棟725房之「德納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」，持德國製瓦爾特（WALTHER）手槍，射殺大陸地區人民谷○（男、53年次）後潛逃返臺一案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被告郭○豪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具殺傷力手槍、同條例第8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具殺傷力子彈等罪嫌，提起公訴後，於今日將在押之被告郭○豪移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接受審理後，再經承審法官裁定羈押禁見。

### 貳、起訴之犯罪事實：

一、郭○豪因故對大陸地區人民谷○心生不滿，於101年12月13日，自臺灣地區搭乘班機出境至大陸地區，住宿在大陸地區廣東省（下同）深圳市羅湖區「新時代酒店」，於101年12月15日，持具有殺傷力之德國製瓦爾特（WALTHER）手槍1支（含彈匣、消音器）、子彈若干顆及茶葉手提袋，自前開住宿之酒店，步行前往由谷○經營位在深圳市羅湖區世界金融中心世金國際B棟725房之「德納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」。

二、郭○豪於當（15）日 15 時許，在谷○經營之上址公司，先以茶葉手提袋為禮，聲稱其為谷○友人所託先行拜訪之人，並佯以等待谷○友人到來，嗣於當（15）日 19 時、20 時許，見谷○公司員工陸續離開，現場已無其他人員，以及谷○與其配偶通話之契機，在上址公司，持上開手槍及子彈，先後朝谷○之右背部及左胸部射擊 2 發，使谷○因左胸部及右背部遭受槍彈作用，造成雙肺及心臟破裂，致雙側開放性氣血胸、失血性休克而死亡。

三、郭○豪槍殺谷○後，即持上開槍械逃離，並於當（15）日 20 時 30 分許，在深圳市羅湖區世界金融中心外，攔乘出租車前往深圳市福田區「皇崗口岸」，嗣於當（15）日 21 時許，在深圳市福田區「皇崗口岸」旅檢大樓 3 樓候檢廳，幾經徘徊，乃將作案之上開槍械丟棄在男廁，復於當（15）日 21 時 24 分後之某時許，自深圳市福田區「皇崗口岸」離境（大陸地區），搭乘班機，於翌（16）日入境（臺灣地區）而逃逸。

### 參、司法互助及偵辦經過

一、本案係大陸地區公安部於 103 年 7 月 3 日提供情資請求法務部協助偵查，經法務部於 103 年 8 月 12 日函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103 年 8 月 27 日函轉本署偵辦。

二、本署指派檢察官翁健剛偵辦後，旋依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及「海峽兩岸調查取證及罪贓移交作業要點（嗣於 105 年 3 月 10 日修正更名為『海峽兩岸調查取證作業要點』）」規定之司法互助程序，透過法務部請求大陸地區執法部門協助調查取證，提供本案在大陸地區之證人筆錄、相驗報告書、相驗照片、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法醫檢驗報告書、法醫解剖鑑定報告書、火藥附著物採集、涉案槍枝、彈頭、彈殼等可疑為兇器物之採證、扣案物照片、扣案物 DNA-STR 型別、案發現場採集 DNA-STR 型別、現場監視器畫面及照片等相關證據。

- 三、本署檢察官翁健剛綜核前開大陸地區之相關證據及其他事證，並將案發現場茶葉包裝盒提繩採得之 DNA-STR 型別，送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進行比對後，認被告郭○豪涉有重嫌，於 105 年 1 月 12 日指揮警方逕行拘提到案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逃亡之情形，並有事實足認有湮滅證據、勾串未到案之共犯之虞，且其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，全案並於 105 年 5 月 9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。
- 四、本案係兩岸交換犯罪情資後，經本署長期深入追查，並透過法務部依循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機制，請求大陸地區執法部門為相關之協助偵查，始能順利追訴，為展現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具體成效。